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琼01清申61号



#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琼01清申61号

申请人：王康晋，男，1991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海口市龙华区滨贸路4号电力城B座D单元1301房，公民身份号码：460027199107176214。

被申请人：海南壹级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口市龙华区滨贸路4号电力城B座D单元1301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1HP71E。

法定代表人：王康晋。

申请人王康晋与被申请人海南壹级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审查一案，本院于2025年4月22日立案审查。审查期间，王康晋于2025年5月9日向本院提交申请书，请求撤回对海南壹级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王康晋自愿撤回强制清算申请，系对自身权利的依法处分，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王康晋撤回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曼
审	判	员	刘丙如
审	判	员	文国琼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李诗羽
书	记	员		叶焯玉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

审核:赵曼 撰稿:文国琼 校对:李诗羽 印刷:何宗谦

---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5月12日印制

---

(共印8份)